表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书面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路政法定的许可申请事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设定的许可条件。 |
| 审查要求 | 1.因重大建设项目（如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或其他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应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2.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等）占用挖掘期限不得超过工程工期；其他建设项目封闭期限根据具体工期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占用挖掘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3.设计、施工方案符合相关的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跨越公路的各种构造物和设施底面与公路路面的最小净空高度，应当考虑今后公路改扩建和大修，路面可能升高等诸因素，跨越公路的构造物底面与路面的最小净空高度不得小于5.5m。  5.铁路跨越公路，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铁路跨线桥的跨径与净高必须符合公路建筑限界的规定。净高值最少不得小于5.5m。  2）铁路跨越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时，严禁在行车道上设置中墩；跨越四车道高速公路时，不得在中间带设置中墩；跨越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时，若须在中间带设置中墩时，中墩两侧必须设防撞护栏，并留足设置防撞护栏和护栏缓冲变形的安全距离。  3）铁路跨线桥所跨越的宽度应包括该路段公路标准横断面宽度及其所附属的变速车道、爬坡车道、边沟等的宽度。  4）两侧墩位置应离开公路用地设置。受条件限制，最少应离开公路边沟以外设置。铁路跨线桥的跨径与布孔应留有足够的侧向余宽，不得将墩、台设置在公路排水边沟以内，并满足公路视距和对前方公路识别的要求。不能满足公路视距与对前方公路识别要求时，应设置边孔。  5）公路与铁路立体交叉范围内的公路视距，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满足停车视距；二、三、四级公路应满足会车视距。  6）公路与铁路立体交叉的公路引道范围内，不得设置公路平面交叉。  7）铁路跨越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时，其铁路跨线桥应设置防落网。  8）铁路跨线桥及其引道的排水系统应自成体系排除，跨线桥桥面雨水不得直接排至公路建筑限界范围内。  9）铁路跨越公路，以垂直交叉为宜。必须斜交时，其交叉的锐角应不小于70°；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应不小于60°。  6.修建电力、通信等线路架设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电力、通信等线路沿公路平行架设，应离开建筑控制区；穿城路段确受条件限制的，应离开公路用地架设。横跨、平行公路的线路，塔应当离开建筑控制区设置。  2）电力线跨越公路，线路导线与公路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不小于下列规定值：配电线路 1kv以下6m，1kv-10kv7m；送电线路 35kv-110kv7m，154kv-220kv8m，330kv9m，500kv14m。  送电线路跨越公路，杆外缘至路基边缘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8m。  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在最大弧垂时与树木之间的安全垂直距离：3KV以下应不小于3.0m，3-10KV应不小3.0m，35-110KV应小于4.0m，154-220KV应不小于4.5m，330KV应不小于5.0m，500KV应不小于7.0m。  公路与架空送电线路相交，以垂直交叉为宜。必须斜交时，其交叉的锐角宜不小于70°；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应不小于60°。  3）通信线路跨越公路架设时，线路与公路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不小于5.5m；杆应设在公路用地以外；线路应尽量与公路正交，斜交时应大于45°，条件受限制不得已时应不小于30°。线路沿公路平行架设，杆应离开建筑控制区设置，受条件限制时，杆外缘与公路路基边缘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杆的高度。  4）电力、通信、管道等线路架设方案已通过养护审查。  7.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指南要求的交通疏解方案，能保证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  8.不得与在建、拟建或规划的交通工程或现状已设置、已布设的管线等其他设施相冲突。  9.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10.埋设在道路、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但必须同时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11.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3年内原则上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12.已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3.申请人与道路主管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挖掘道路应依法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或者损坏公路路产赔偿费。经批准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后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者大修竣工后未满3年的道路的，应按照规定缴纳1-5倍挖掘修复费。  14.原则上禁止横破公路，地下管线施工穿越公路的，应采用顶管法施工。  15.在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等的工程项目，应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桥梁、隧道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  16.在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桥梁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涉及增加桥梁荷载或改变原桥梁、隧道结构的，提供原桥梁、隧道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和相应的风载、荷载试验报告。  17.在轨道交通、燃气、电力、电信等设施控制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应制定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挖掘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  18．申请在道路及道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地质钻探的，应提供由业主签发的委托进行地质钻探合同（协议）。 |
| 审查程序 | 由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科室负责人加具审批意见，分管路政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
| 审查方法 | 书面审查 |
| 审查判定标准 | 是否符合路政许可条件 |
| 审查结论 | 符合本事项路政许可条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进入下一环节 |